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MVIG HOLDINGS LIMITED**

**澳科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300)

## 公佈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四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七日，本公司分別訂立一項定期貸款協議及一項循環貸款協議，據此，倘Amcor Limited未能維持實益擁有本公司不少於百分之三十五(35%)股權，或倘於任何時間任何人或一組一致行動人士持有之本公司具投票權股本超過Amcor Limited所持有者，即屬違約。

澳科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18條作出以下披露。

根據本公司(作為借款人)、本公司兩間附屬公司(作為擔保人)及多家金融機構(作為代理人、安排人、抵押代理人及貸款人)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四日訂立之定期貸款協議(「定期貸款協議」)，本公司獲得一項金額為900,000,000港元之定期貸款融資(「定期貸款融資」)，由定期貸款協議日期起15個月、18個月、21個月、24個月、27個月、30個月、33個月及36個月屆滿當日償還該等貸款之5%、5%、5%、10%、10%、15%、15%及35%。定期貸款融資將用於悉數償還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獲授之貸款，其後用作本公司之一般營運資金。

根據本公司(作為借款人)、本公司兩間附屬公司(作為擔保人)及一家金融機構(作為貸款人)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七日訂立之循環貸款協議(「循環貸款協議」)，本公司獲得一項金額為100,000,000港元之循環貸款融資(「循環貸款融資」)，由循環貸款協議日期起計為期三年。循環貸款融資將用作本公司之一般營運資金。

\* 僅供識別

定期貸款協議及循環貸款協議各自規定，倘Amcor Limited未能維持實益擁有本公司不少於百分之三十五(35%)股權，或倘於任何時間任何人或一組一致行動人士持有之本公司具投票權股本超過Amcor Limited所持有者，即屬違約，在此情況下，定期貸款融資及循環貸款融資（統稱「貸款融資」）之全部或任何部分承諾均可能取消，而貸款融資之所有未償還款額將可能即時到期償還。

於本公告日期，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Amcor Limited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47.9%。

只要上述違約事項條款持續存在，上文所披露之事項亦將載入本公司日後刊發之中期及年度報告內。

承董事會命  
澳科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曾照傑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非執行主席曾照傑先生；執行董事陳世偉先生、吳世杰先生及葛蘇先生；非執行董事David John Cleveland Hodge先生及Ralf Klaus Wunderlich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基先生、歐陽天華先生及胡俊彥先生組成。